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硕贝德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中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本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中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本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本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有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内部控制评估情况

1、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资金管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均符合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及晋升与奖惩等人事管理政策，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公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

管理体系以及任职资料管理体系，强化培训、绩效、薪酬等配套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员工适配度。

（3）企业文化

公司遵循“凝聚人才”的首要经营策略，秉承“以人为本、诚信尽责、追求共赢、回报社会”的企业价值观，构筑卓越、可持续发展的广阔空间，努力为员工发展提供一个人本、关爱的工作环境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发展机会，期望每位同事都能够在公司发挥出最大的潜能。作为一家技术导向的公司，公司始终将以客户为中心、重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经营的核心点，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和投入，深化在天线射频领域的投资和布局，加强业务创新和开拓，一路从2G时代的“突围者”，到3G时代国内的“排头兵”、4G移动互联时代的“领跑者”，成为现在5G时代的“先行者”。全体硕贝德人不忘初心，凝心聚力，在集团领导的带领下必将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以射频技术为核心的部件供应商”战略目标。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宣传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愿景、公司宗旨、经营理念、企业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准则等，使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的表观和内涵，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公司的凝聚力，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发展氛围。

（4）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所面临的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充分的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做好定性与定量的判断，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环境的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机制，形成了包括目标规划、方案设计、持续修正和灵活执行的重大项目执行模式。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认真思考对策、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建立责任追究问责，提高公司的危机管理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

处理，以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1）经营风险

①识别、评估市场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集于一体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具有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但如果市场经济形势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动，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紧密关注行业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加强与客户的密切沟通，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加强成本管控，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优势。公司不断拓展市场新领域、挖掘新的客户和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识别、评估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并积累了一些优良的管理经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特别是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子公司增多，公司业务方向、经营模式等不断出现新的变化，管理的跨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运营管理、人才发展、技术开发、业务拓展等各方面的能力带来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适应并进行及时的调整、完善，将导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在及时完善内部管理体制的同时，加强和改进各子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管理团队培训及能力建设，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同时，不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加大管理变革力度，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③识别、评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会对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同比上涨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水平受到挤压，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加大原材料采购的风险防控力度，积极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协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标准化作业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费用等举措，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压力。

（2）财务风险

①识别、评估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部分客户的账龄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誉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较小，但是若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产生坏账风险。

对此，公司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管理应收账款的职责，完善和细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销售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

②识别、评估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需承担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结算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外汇风险防范，密切关注汇率走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灵活选用合理的外汇避险工具组合，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针对海外业务继续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跟踪并充分掌握客户资信情况，加强订单管理和实时监控，并有效动态管理应收账款，进一步加强财务内部控制体系的落实和执行。

3、控制活动

(1)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①交易授权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②职责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制妥当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公司财务部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及有关资料进行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

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相符。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电子信息系统控制：随着电子信息系统重要性增强，公司在办公室专门设置了专人，专职管理公司OA办公室系统、服务器等电子信息系统。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的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2）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①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制订了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②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有效防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③公司在融资的内部控制方面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对筹资决策方面的权限和程序已经做出了专门的规定。

④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设置和岗位，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特点，在原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货物验收方面加强了管理。在货款支付方面，详细规定了付款办法，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⑤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公司在逐步建立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

⑥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⑦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同时

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同时，根据岗位情况不同，工资制度也会相应有所变动，每次变动需经总经理和部门主管等相关人员讨论决定。

⑧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和收款政策，对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货款催收和考核制度，保证了应收账款收款的及时性。

⑨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行政、人事及绩效考核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以确保公司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⑩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

⑪公司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⑫公司已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审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

⑬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⑭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信息系统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和使用权限，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内部已建立和运行了覆盖全公司的信息沟通机制，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公司运营信息能及时有效传递到有权人员和反馈给处置部门，防止差错的发生并能及时纠正错误。公司外部信息与沟通，包括与广大中小投资者、上下游客户、中介机构和政府监管、职能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公司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沟通和充分反馈，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了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分类		财务报告认定缺陷	非财务报告认定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0% 或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或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或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分类		财务报告认定缺陷	非财务报告认定缺陷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除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购入的量子通信类存货自存货科目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而需调整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涉及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及成本等科目。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开展全面自查工作，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确保后续财务报告披露的准确性。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00Z0405号），认为硕贝德公司涉及的前期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除前述一般缺陷外，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坚

印 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